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7 月 9 日

(總第 1533 期)

內地政策法規

1. 《廣州市推動低空經濟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4 年 7 月 5 日印發上述《若干措施》，自印發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內容包括：(a) 支持低空經濟總部企業，鼓勵低空整機研發、製造、運營和檢驗檢測能力建設項目，加大力度培育低空領域優質企業，支持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支持企業申請適航審定，支持打造高端創新載體和創新聯盟，支持開設載人無人駕駛應用場景航線，支持開設貨運應用場景航線，鼓勵開展低空服務業務等；(b) 對於研發製造類企業，上一年度營業收入達到 1 億元以上等相應條件可認定為總部企業，每家企業每年獎勵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以及(c) 對於開通並取得主管部門審批，起終點至少一個在廣州市並實施常態化運營的載人無人駕駛應用場景航線，單條航線年度最高補助 100 萬元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743866.html

政策諮詢/公開徵求意見

2. 《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辦法 (徵求意見稿) 》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 2024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公示期為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主要

內容包括：(a) 取得香港工程建設諮詢執業資格的專業人士，具備以下備案條件並按本辦法規定備案，可以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範圍內執業，為市場主體直接提供服務：（一）從事建築勘察、設計、監理、造價、房地產估價等工程建設諮詢業務（內地法律、法規暫不允許的除外）的專業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設諮詢領域的註冊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測量師以及註冊園境師等；（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三）在香港相關註冊管理局合法註冊，並在註冊有效期內；(b) 經備案的香港企業為建設項目提供勘察、設計、監理以及全過程諮詢、工程總承包等服務的，香港企業負責人應當在項目開工建設前簽署授權書，明確該企業項目負責人；以及(c) 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工程建設類執業資格並且在內地辦理註冊執業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人員的執業，按內地註冊執業人員管理，無需備案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fcxjst.gd.gov.cn/xxgk/gsgg/content/post_4449530.html

3. 《廣州市南沙區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4-2026年）（徵求公眾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州市南沙區工業和信息化局於2024年6月26日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公示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主要內容包括：(a) 到2026年底，全區數字經濟進入跨越式發展新階段，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力爭達420億元，佔地區生產總值比重15%左右，達到全市平均水準；(b) 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數據特區。推進南沙（粵港澳）數據服務試驗區建設，打造數據基礎制度綜合改革試驗田，開展行業數據流通機制探索和實踐，創新數據流動監管和數據治理模式；以及(c) 推進“元宇宙+”數字創意融合發展。聚焦工業、電競、文化、教育等領域開展元宇宙應用創新試點，培育數字孿生工廠、虛擬人等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7194>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